关于启动评选2023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毕业生和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自即日起启动评选2023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毕业生（简称“校优生”）和安徽省普通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简称“省双优生”），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23年应届全日制双证研究生毕业生。

二、校优生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理想信念坚定。

（二）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学习刻苦，按时修完全部学业，成绩优异。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身心健康，积极向上，热爱劳动，崇尚美德，关心他人，乐于奉献。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评选：

1、在校期间曾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中国科学院院长奖”；

2、在校期间曾多次获得专项奖学金；

3、在校期间获得“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4、长期担任学生干部且工作出色；

5、在思想品行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得到社会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

6、在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学科竞赛、体育竞赛、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重大赛事活动中，获得突出成绩或荣誉、奖励的学生；

7、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积极参加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以及具有创业意识并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毕业生。

三、“省双优生”评选条件

（一）“省双优生”人选从“校优生”中产生，需满足以上校优生评选条件；

（二）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或学业成绩）一般应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20%；

（三）科研能力比较突出，具有较强的实践与创新能力。

四、评选办法

（一）天文学院（紫台）“校优生”名额为11人，“省双优生”名额为3人。

（二）天文学院（紫台）采取申请选拔制度，申请人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毕业生审批表》（附件1）（一份）和《安徽省普通高校品学兼优毕业生审批表》（附件2）（三份），报天文学院参与评选。

（三）天文学院组织评选后，将评选结果公示3天。无异议后，将申报人员材料报中国科大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入选名单。

（四）公示结束后，学生工作部（处）分别报学校和安徽省教育厅批准。

五、奖励办法

（一）获“校优生”称号的同学将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和一定奖金，其中获“省双优生”称号的同学还将获得由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联合颁发的获奖证书。

（二）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装入毕业生档案。

（三）优秀毕业生参加各类就业双向选择等活动，同等条件下，高等学校优先推荐。

六、申报要求

（一）报送纸质材料要求：

1、《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附件1）及附证材料：纸质版，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一份；

2、《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附件2）及附证材料：纸质版，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

（二）材料报送截止时间3月1日（周三）17:00，同时发送申请材料电子版（word格式）[至yjsglpmo@pmo.ac.cn](mailto:至yjsglpmo@pmo.ac.cn)邮箱。

七、信息通联

联系人：刘怡；联系电话：83332122。

特此通知。

天文学院

2023年2月21日

附件：1.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2.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